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签署日期：2019年3月14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公司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二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1、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本公司于2015年12月发行了10亿元公司债券，联合评级对该次债券给予了AA的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较往次债券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均有所上调，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或终止上市，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4、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若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5、原材料、能源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原盐、电石、石灰石、硅块和木浆等，主要能源动力是蒸汽和电，生产蒸汽和电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煤。在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和能源合计占总成本的比重均超过80%。由于原盐、电石、石灰石等原材料及电、蒸汽等能源在发行人生产成本中所占的比重较高，因此，上述原材料及能源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产能过剩风险。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产业，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固定资产投资波动、产品供给和需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高速稳定增长，工业化和城镇化不断向前推进，带动了化工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同时也刺激了化工产能的高速扩张，目前我国化工行业呈现出结构性过剩、周期性波动明显的特征。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增长持续低迷，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明显放慢或出现衰退，将导致化工产品市场需求量及价格维持在较低水平，从而对发行人的库存水平、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9.83亿元、13.44亿元、14.74亿元和12.70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正值且不断提升。近年来，随着公司20万吨/年功能性、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及部分生产线的改造完成，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现金流入逐年增长，从而带动了公司现金总流入的稳步提升。

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债务的还本付息能力。

8、债务规模较大，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2015-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合计分别为99.76亿元、92.98亿元、81.34亿元和83.88亿元，其中短期借款分别为37.10亿元、42.85亿元、38.47亿元和36.01亿元，债务总规模虽有下降趋势，但总量较大；同时2015-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87.18亿元、104.60亿元、94.45亿元和94.92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64.41%、77.23%、70.19%和68.39%，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9、关联担保风险。2015-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分别为407,949.00万元、414,958.00万元、327,781.44万元和337,719.10万元，担保金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05%、19.76%、13.61%和13.20%，其中对外担保主要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虽然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较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出现上述负面变化，公司将必须履行担保责任，届时公司需承担额外负债，进而对公司对本次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偿付责任带来风险。

10、关联交易风险。由于历史、地域限制等原因，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碱业集团及其下属的三友实业存在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碱业集团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电、蒸汽、原煤等能源供应，向碱业集团及其下属的三友实业销售烧碱、盐酸、纯碱等产品。发行人之分公司热电公司，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其他分、子公司提供生产用电及蒸汽等，并于2016年3月完成对热电公司的吸收合并。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独立性，2017年4月，经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购买了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与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及存货。

尽管发行人受关联交易的影响较小，并且这些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有市场竞争力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来源和销售渠道，但发行人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11、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12、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3、由于本次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次债券名称由“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变更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名称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法律意见书》及承销协议等文件。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或上下文另有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三友化工	指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碱业集团、控股股东	指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友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
三友氯碱、氯碱公司	指	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兴达化纤	指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远达纤维	指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三友热电、热电公司	指	唐山三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热电分公司	指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
三友盐化、盐化公司	指	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
三友硅业、硅业公司	指	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友实业、实业公司	指	唐山三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友设计、设计公司	指	唐山三友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商务酒店、商务公司	指	唐山三友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贸易公司	指	唐山三友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志达钙业、钙业公司	指	唐山三友志达钙业有限公司
五彩水务	指	大柴旦饮马峡工业区五彩水务有限公司
青海五彩碱业	指	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
东光紫船	指	唐山三友集团东光紫船有限责任公司
水大食盐	指	河北水大食盐有限公司
港裕国贸	指	港裕（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友物流、物流公司	指	唐山三友物流有限公司
三友矿山、矿山公司	指	唐山三友矿山有限公司
大清河盐化、清盐公司	指	河北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三友投资	指	唐山三友投资有限公司
PVC	指	聚氯乙烯树脂
本次债券	指	本公司本次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18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8亿元、票面金额为100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期发行	指	本公司本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规模为6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评级报告》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承销机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估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中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假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

注：募集说明书中部分计算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本次发行概况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及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angshan Sanyou Chemical Industries Co.,Ltd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注册资本：2,064,349,448.00元

法人代表：么志义

股票简称：三友化工

股票代码：60040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邮政编码：063305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1999年12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纯碱、食用添加剂碳酸钠、轻质碳酸钙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机械设备制造、维修、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普通货运；货物装卸；两碱工业盐销售；房屋租赁；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饮料生产和销售；工业用水的生产和销售；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销售。

（二）公司债发行核准情况

2017年8月7日，公司召开七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8亿元的公司债券，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8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29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公司债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本期债券的名称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

3、本期债券的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4、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其中品种一的预定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品种二的预定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本期债券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债券回拨选择权。

5、回拨选择权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对本期债券各品种最终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发行规模，同时将另一品种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发行首日与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2019年3月22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3月25日。

8、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兑付日为2024年3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二的到期兑付日为2026年3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支付方式及具体安排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13、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5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6、回售申报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7、担保方式或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将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次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南堡支行

账户户名：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0403013219300066292

联系电话：0315-8515117

20、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对象与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拟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发行规模为6亿元。

22、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债务结构。

二、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年3月20日

发行首日：2019年3月22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9年3月22日和2019年3月25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安排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当事人

（一）发行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么志义

联系人：徐小华

电话：0315-8519078

传真：0315-8511006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李海宁、王伟

电话：010-50838972

传真：010-57601770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801室

负责人：王磊

联系人：包剑虹

电话：010-59241058

传真：010-59241100

（四）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负责人：张增刚

联系人：张增刚

电话：010-67091851

传真：010-67084147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俪园公寓508

法定代表人：李信宏

联系人：王越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南堡支行

账户户名：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0403013219300066292

联系电话：0315-8515117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九）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户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4420 1518 3000 5250 4417

联系电话：010-60840949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联合评级对本次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的涵义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评级观点

联合评级对三友化工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国内大型纯碱、化纤和氯碱企业，在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循环经济效应及研发水平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近三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上升态势，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良好。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纯碱、氯碱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风险；作为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以及环保要求趋严等因素给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2017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3.86亿元，使得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未来随着在建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化纤板块的规模优势更加明显，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水平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2、优势

（1）公司是国内大型综合性化工企业，产品涵盖基础化工、化纤及化工新材料领域，纯碱、粘胶短纤产能均位列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2016年下半年以来，在供给侧改革有序推进下，纯碱、粘胶短纤、氯碱等行业景气度逐步回暖，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上涨，利润规模大幅提升。

（2）公司工艺水平先进，“两碱一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完整，能有效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具有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公司粘胶短纤技术研发能力突出，部分高端产品（如洁净高白度粘胶短纤、莫代尔纤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内市场竞争力强。

（4）近三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上升态势，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良好。

（5）2017年6月公司成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3.86亿元，主要用于20万吨/年功能性、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建设，在提升资本实力的同时，有利于公司未来产能规模的提升。

3、关注

（1）公司主要产品大多为基础化工产品，盈利能力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部分产品所属行业拟新增产能较大，竞争激烈，产品价格波动较为明显。

（2）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和废渣等废弃物，随着环保政策趋严，公司环保风险加大；同时，公司部分产品在生产、运输、销售过程中存在一定安全风险。

（3）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和能源合计占比较大，未来若其价格继续上扬或高位震荡，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三友化工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三友化工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三友化工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三友化工的相关状况，如发现三友化工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三友化工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三友化工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三友化工、监管部门等。

（四）本次债券评级较往次债券评级的变动

联合评级作为三友化工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执业规范，在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职责基础之上，遵循一致、可比的评级标准，采取宏观和微观分析相结合、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动态与静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注重现金流分析和长期盈利能力分析，以客观、审慎的态度综合评估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规模与竞争力、产品结构、循环经济效应及研发水平等企业基础素质，公司产、供、销环节及重大事项等经营状况，以及公司资产与负债、盈利能力、现金流和偿债能力等财务状况，于2017年9月27日出具了《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其中对三友化工的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评级在2015年公司债的基础上将三友化工的主体级别由AA上调至AA+，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公司于2017年6月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3.86亿元，其中13亿元主要用于公司20万吨/年功能性、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其他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且粘胶短纤维项目完工后，公司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2、公司是国内大型综合性化工企业，产品涵盖基础化工、化纤及化工新材料领域；纯碱、粘胶短纤产能均位列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2016年下半年以来，在供给侧改革有序推进下，纯碱、粘胶短纤、氯碱等行业景气度逐步回暖，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上涨，利润规模大幅提升。

3、公司工艺水平先进，“两碱一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完整，能有效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因使在行业下行周期，仍具有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公司粘胶短纤技术研发能力突出，部分高端产品（如洁净高白度粘胶短纤、莫代尔纤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内市场竞争力强。

4、近三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上升态势，经营活动现金流逐年趋好。

从同行业企业2016年主要财务数据的对比情况来看，三友化工资产规模处于中等水平，所有者权益规模处于中等偏下水平，收入规模和净利润规模均处于较高水平。

表1　公司与同类型企业2016年相关数据对比（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机构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A+/中诚信国际	123.76	49.08	60.34	52.78	1.27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A+/中诚信国际	250.65	86.41	65.52	109.49	2.5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A+/中诚信国际	202.59	97.25	51.99	179.91	7.36
巨化集团公司	AA+/中诚信国际	291.03	124.70	57.15	252.29	2.54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AA+/大公国际	381.34	134.88	64.63	124.19	6.4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AA+/中诚信国际	466.68	166.82	64.25	233.62	19.36
三友化工	AA+/联合评级	210.01	74.56	64.50	157.57	8.01

资料来源：Wind资讯

注：为便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本表同行业企业相关指标统一采用Wind资讯数据，公司指标数据根据联合评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Wind资讯与联合评级在上述指标计算上存在公式差异，对数据可比性有一定影响。

此外，考虑到公司在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循环经济效应及研发水平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近三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处于高水平，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上升态势，经营活动现金流逐年趋好，联合评级认为三友化工整体违约风险很低，因此给予三友化工AA+的主体信用等级。

联合评级主要是基于内部制定的《工商企业信用评级方法（主体）》，以客观、审慎的态度综合评估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公司规模与竞争力等企业基础素质、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同时，综合考虑其他影响信用品质的重要因素，确定最终的信用等级。

联合评级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在对三友化工公司债的信用评级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依据自身的信用评级政策和评级方法开展评级工作。经联合评级价委委员会审定，给予公司AA+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的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该信用等级的给出，保持了联合评级信用评级政策和评级方法的一致性与连续性。

三、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整体在各行人民币授信总额为2,008,220.74万元，已使用626,324.54万元，未使用授信为1,381,896.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已使用额度（万元）	未使用额度（万元）
农业银行	121,120.00	65,432.00	55,688.00
交通银行	225,000.00	99,009.00	125,991.00
工商银行	289,196.00	108,278.00	180,918.00
中国银行	160,500.00	28,544.00	131,956.00
建设银行	96,855.00	43,929.00	52,926.00
浦发银行	49,000.00	4,762.00	44,238.00
进